

江门市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江营改增办〔2016〕2号

关于协助开展跨县（市、区）提供建筑 服务增值税宣传的通知

江门市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税收宣传，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，保障地方财政收入。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纳税人跨县（市、区）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7号）等文件中关于“纳税人跨县（市、区）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”的规定，市国税局制作了《外地建筑施工单位在江门市提供建筑服务涉税事项须知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现请领导

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宣传 ,在各单位开展招标及今后相关管理环节主动将该《须知》发放给相关纳税人 ,确保相关纳税人按规定在本地应交的预缴税款应收尽收。执行中如遇问题 ,请径向市国税局反映。

附件 :外地建筑施工单位在江门市提供建筑服务涉税事项须知

江门市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

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(江门市财政局代章)

2016 年 7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吴晓谋常务副市长、赵剑雄副秘书长、市府办公室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19 日印发
